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

询问笔录

时间：2021年12月 日 上午10:00至11:30

地点：接待一室

审判人员：顾 [] 书记员：陈 []

案号：(2021)沪0105执6075号

申请执行人：周 []，详见案卷。

被执行人：周 []，详见案卷。

审（告知）：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对周 [] 与周 [] 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进行调查。现执行员顾 []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（试行）》的有关规定向本案当事人进行询问，请如实作答。

周 []、周 []：好的。

执：被执行人准备如何履行本案债务？

周 []：没有能力一次性履行，同意法院拍卖登记在我名下位于纪翟路99弄20号502室来偿还本案债务。

执：上述房屋目前是谁在使用？

周 []：出租了，我回去一个月内把租赁合同解除后钥匙交给法院。

执：是否同意协商议价？

周 []、周 []：纪翟路99弄20号502室房屋一致协商议价550万元，同意法院以440万元起拍。

周 []：被执行人配合拍卖房产偿还本案债务。今向法院申请撤回执行，待拍卖成交本案债务全部得到清偿再

[]

周 []